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的项目名称：林区通讯定位及巡查搜索装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BY2026-TP-14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星电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5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发电机（移动电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6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7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高精度定位仪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7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望远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红外夜视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